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怡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柒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1,35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2,7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  
08 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  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,4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1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  
19 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4%計  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2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2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2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2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1,0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25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2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27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28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30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 
3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239號

07 利息：

08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81357元  | 陳怡臻   | 自民國113年<br>8月2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03%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22787元 | 陳怡臻   | 自民國113年<br>8月5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03%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73494元  | 陳怡臻   | 自民國113年<br>9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03%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<br>91062元  | 陳怡臻   | 自民國113年<br>8月1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84%  |

09 違約金：

10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81357元  | 陳怡臻   | 自民國113年<br>8月27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<br>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<br>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<br>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<br>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22787元 | 陳怡臻   | 自民國113年<br>8月6日起   | 至清償日止  |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73494元  | 陳怡臻   | 自民國113年<br>10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<br>91062元  | 陳怡臻   | 自民國113年<br>9月20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 |  |